

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2号”批复核准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投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根据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。两个品种可以相互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12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33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79%；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17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5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2日